

第六单元 公司重大变更

一、公司合并

1、公司合并的概念与形式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不需要经过清算程序**，直接合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 (1) 吸收合并（甲+乙=甲）
- (2) 新设合并（甲+乙=丙）

【注意】公司与其持股 90%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公司合并的程序

(1) 公司合并的决议

- ① 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合并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② 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合并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通知债权人

- ①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债权、债务的承接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例-单选题】美美公司和丽丽公司拟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美丽公司。和义公司同时为美美公司和丽丽公司的债权人。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此次合并为吸收合并
- B. 美美公司和丽丽公司皆应办理注销登记
- C. 美美公司和丽丽公司皆应经过清算程序
- D. 此次合并须经和义公司同意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此次合并为新设合并；

(2) 选项 C：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在解散时不需要清算；

(3) 选项 D：此次合并不需要经过债权人的同意，但债权人无论其债权是否到期，均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的形式：

- (1) 派生分立（甲=甲+乙）
- (2) 新设分立（甲=乙+丙）

1、分立的程序

公司分立程序中虽然也设置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但并没有赋予债权人“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分立后的公司对债权人均应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不用“2 提”）

2、债权债务的承担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连带）

【注意】当公司派生分立（甲公司分立为甲公司和乙公司）导致原公司（甲公司）资本减少时，原公司减资不需要经过法定的减资程序。

【例-单选题】美丽公司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拟分立为美美公司和丽丽公司，飞和公司是美丽公司的债权人，与美丽公司就分立后债务清偿未达成协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飞和公司可选择向美美公司或者丽丽公司请求履行全部债务
- B. 飞和公司有权要求美丽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 C. 飞和公司有权要求美丽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 D. 美丽公司应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答案：A

解析：选项 BCD：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但债权人没有“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对公司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B. 公司新设分立的，应经过解散清算程序
- C.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 D. 公司派生分立导致原公司资本减少的，原公司减资不需要经过法定减资程序

答案：AD

解析：（1）选项 B：公司新设分立的，不需要经过解散清算程序；

（2）选项 C：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三、公司减资

1、减资的概念

- （1）减资是指公司根据需要，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额。
- （2）公司为避免资本闲置，向股东返还出资或者减免股东认而未缴的出资，可依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 （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规定特定条件下应回购职工股）、合同约定（如对赌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或者调解协议（如公司为避免人民法院强制解散而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股东的股份后，如果将之注销，公司必须减少注册资本。
- （4）当公司出现严重亏损时，也可以通过减资弥补亏损。

2、减资方式

公司可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减资：

- （1）返还出资或股款，即将股东已缴付的出资财产或股款部分或全部返还股东。
- （2）减免出资或购股义务，即部分或全部免除股东已认缴或认购但未实缴的出资金额。
- （3）缩减股权或股份。如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将已发行股份合并（例如二股合为一股），达到缩减股份的目的。

3、减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提交股东会表决。
 - （2）公司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3）通知债权人和对外公告。
- ①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注意】减资一般采取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减资后不发生变化。如果“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也可以实施不同比例减资。

4、补亏减资

公司弥补亏损的方法主要有三种：

- （1）通过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通过公积金弥补亏损；

(3) 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这三种方式的适用是有先后顺序的。这种顺序体现了立法机关维持和巩固公司股本的倾向，首先鼓励公司以利润弥补亏损，其次以**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再次以**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最后的手段是**减少注册资本**。

【注意】公司以减资方式弥补亏损时，有两个限制：

(1)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也就是说，公司不得在进行减资补亏的同时，又实施以“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义务”为内容的减资。此外，公司以减资方式弥补亏损之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之前**，也**不得分配利润**。

5、违法减资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履行法定减资程序的有（ ）。

A. 减免股东的出资义务

B. 当公司出现严重亏损时，减少注册资本以弥补亏损

C. 派生分立导致原公司资本减少

D.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定条件回购职工股，并在回购后注销股份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当公司派生分立导致原公司资本减少时，原公司减资不需要经过法定的减资程序。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采取的方式有（ ）。

A. 向股东返还出资或股款

B. 减免股东的出资或购股义务

C.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

D. 缩减股权或股份

答案：ABD

解析：公司可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减资：

(1) 返还出资或股款；

(2) 减免出资或购股义务；

(3) 缩减股权或股份。